

2020年12月25日

分析师

梁晨

执业证书编号: S13805181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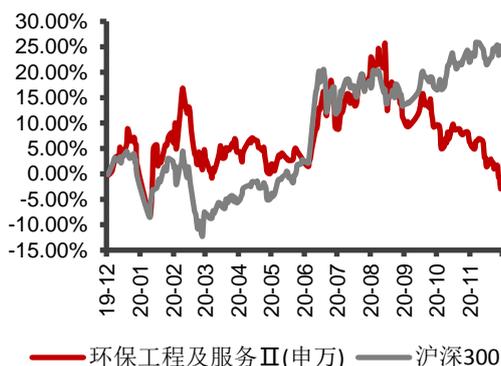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88300853

邮箱: liangchen@gkzq.com.cn

内容提要:

-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要求到2022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700万个；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00万个，以及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通知》是对年初发布的“禁塑令”的进一步细化，对快递包装行业提出了具体实施要求。
- 2020年1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布，被称为我国“禁塑令”。《意见》指出到2020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
- 为保证“禁塑令”中2020年目标如期完成，同年6月发布《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推进农膜治理，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 随着国内塑料污染治理的政策快速落地，各地政府细化政策及目标快速出台。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全国已有30个省市出台相关塑料污染治理政策法规。
- 依据“禁塑令”的指导方向以及细分领域相关政策的不断释放，预计大固废产业链将持续高景气，建议关注三条投资主线：（1）对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塑料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需求将提升，建议关注再生资源回收个股中再资环；（2）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力度将加大，由分类和回收导致的环卫设备和服务需求将提升，建议关注龙马环卫、盈峰环境；（3）对分拣成本高、资源化利用价值低的塑料废弃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将增加，推动能源化利用，建议关注瀚蓝环境、高能环境、上海环境。
- **风险提示。** 政府政策推进不达预期，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市场恶性竞争，国内外二级市场系统性风险，国内外疫情超预期恶化风险，国内外经济复苏低于预期。

环保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资料来源: WIND, 国开证券研究部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要求到 2022 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700 万个；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1000 万个，以及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通知》是对年初发布的“禁塑令”的进一步细化，对快递包装行业提出了具体实施要求。

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被称为我国“禁塑令”。《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其中，重点提及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要求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力度；对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塑料废弃物，实现高质量、规范化的资源化利用；对分拣成本高、资源化利用价值低的塑料废弃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系统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现资源化利用。

此后，为保证“禁塑令”中 2020 年目标如期完成，同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细化了政策并明确了重点领域，要求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推进农膜治理，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表 1：2020 年禁塑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	机构	内容
2020.1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
2020.7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	8 月中旬前出台省级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推进农膜治理，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2020.12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到 2022 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700 万个；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1000 万个，以及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	-----------------------	----------	--

资料来源：发改委，国开证券研究部

随着国内塑料污染治理的政策快速落地，各地政府细化政策及目标快速出台。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国已有 30 个省及地方市出台相关塑料污染治理政策法规。

表 2：2020 年部分地方政府禁塑相关政策

地区	政策	内容
浙江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	“禁塑令”仅对杭州、宁波做出要求，浙江省《实施办法》涵盖范围比更广，加入了第 3 个试点城市绍兴。
河南	《加快白色污染治理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	“禁塑令”仅对郑州做出要求，河南省《行动方案》加入了洛阳、濮阳、许昌三市。
上海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强调塑料制品的源头减量、循环使用、再生利用和环保处置，从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明确提出分阶段目标和系统性治理要求及任务措施。
北京	《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征求意见稿）》	为北京市餐饮、外卖平台、批发零售、电商快递、住宿会展、农业生产等六大行业治理塑料污染规定了时限和步骤，对每个行业整改提出了严格要求，以加大减塑力度。 不仅加强对堂食的管控，还针对外卖平台明确了更多鼓励措施。要求在 2021 年底前，鼓励外卖平台在点单环节设置“无需餐具”等选项，并给予积分等形式的奖励，鼓励通过发放平台“专属绿色优惠券”等措施引导消费者进行绿色选择。此外，网购环节也将“减塑”。要求到 2020 年底，北京全市邮政快递及电商配送网点“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要达到 90%，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要达到 95% 以上。
海南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标志着海南进入“全面限塑”阶段，将正式全面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饮具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

	规定》	品的使用。
成都	《成都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方案》确定了塑料污染治理目标：到 2020 年底，在部分区域、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有力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研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资料来源：各地方政府，国开证券研究部

投资建议：依据“禁塑令”的指导方向以及细分领域相关政策的不断释放，预计大固废产业链将持续高景气，建议关注三条投资主线：（1）对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塑料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需求将提升，建议关注再生资源回收个股中再资环；（2）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力度将加大，由分类和回收导致的环卫设备和服务需求将提升，建议关注龙马环卫、盈峰环境；（3）对分拣成本高、资源化利用价值低的塑料废弃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将增加，推动资源化利用，建议关注瀚蓝环境、高能环境、上海环境。

风险提示

政府政策推进不达预期，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市场恶性竞争，国内外二级市场系统性风险，国内外疫情超预期恶化风险，国内外经济复苏低于预期。

表 3：重点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名称	12 月 25 日收盘价 (元)	EPS (元)			PE (倍)		
		2019A	2020E	2021E	2019A	2020E	2021E
中再资环	5.75	0.29	0.33	0.39	17.69	17.17	14.66
龙马环卫	15.83	0.65	1.04	1.22	16.79	15.24	13.02
盈峰环境	8.19	0.43	0.47	0.57	14.33	17.36	14.42
瀚蓝环境	23.73	1.19	1.36	1.70	14.73	17.49	13.94
高能环境	13.40	0.61	0.68	0.84	15.54	19.71	15.95
上海环境	10.78	0.67	0.59	0.76	16.45	18.30	14.22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WIND，国开证券研究部

*2019年指标是以2019年12月31日价格计算，2020-2021年预测值系WIND一致预期（高能环境2020-2021年数据系作者预测值）。

分析师简介承诺

梁晨，环保行业研究员，2011年毕业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硕士，2011年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公开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专业与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研究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承诺。

国开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 短期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20%以上；

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20%之间；

中性：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回避：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 长期股票投资评级

A：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幅在20%以上；

B：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在20%以内；

C：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跌幅在20%以上。

免责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及分析师均不会承担因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客户（投资者）必须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开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国开证券研究部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8层